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431,600,000 股为基数，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64,74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43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21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2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坊达路 238 号

咨询联系人：俞大奎

咨询电话：0510-85080317

传真：0510-85080390

电子邮箱：SID@rich-sys.com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5 日